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18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35 号文”），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2021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为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

	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1 年度截至 10 月底，除已经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公司与泰康资产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约 7.27 亿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金额（元）
1	2021/1/8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贵阳首房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受托管理费	4,500,000.00
2	2021/1/19	利益转移类	泰康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认购“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	53,000,000.00
3	2021/2/9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的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万科商业 2 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由 0.15% 下降至 0.05%，泰康资产受托管理费	600,000.00
4	2021/2/19	利益转移类	短融增益 3 号和稳健回报 2 号资管产品向公司转让拟转让持仓的长城财富-豫资城乡郑东新区棚户区改造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期)持仓份额	12,000,000.00
5	2021/3/29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国电投赤峰热	4,455,000.00

			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受托管理费	
6	2021/3/31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郑州发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受托管理费	8,604,000.00
7	2021/4/30	利益转移类	公司受让泰康资产代表尊享配置、稳泰价值1号、稳健回报2号资管产品持仓的长城财富-豫资城乡郑东新区棚户区改造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份额	120,000,000.00
8	2021/4/1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南京颐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2,304,000.00
9	2021/4/7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招商赣州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658,000.00
10	2021/5/25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广西三祺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20,250,000.00
11	2021/6/28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厦门首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36,300,000.00
12	2021/6/29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郑州发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6,716,250.00
13	2021/6/30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金地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23,460,000.00
14	2021/6/30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武汉城投时代财富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10,200,000.00
15	2021/6/21	资金运用类	在中国其他场外市场债券到期泰康资产管理有	83,000,000.00

			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16	2021/6/21	资金运用类	在中国其他场外市场债券到期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16,000,000.00
17	2021/6/21	资金运用类	在中国其他场外市场债券到期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0.00
18	2021/7/13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中海宏洋汕头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16,450,000.00
19	2021/7/27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中海瀛海二府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期),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2,145,000.00
20	2021/7/30	利益转移类	公司受让泰康资产持有的泰康-万科商业2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31,000,000.00
		资金运用类	公司受让泰康资产持有的泰康-万科商业2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24,000.00
21	2021/7/29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唐家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4,005,000.00
22	2021/8/25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中海瀛海二府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期),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2,664,000.00
23	2021/8/23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成都火车北站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12,408,000.00
24	2021/8/25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唐家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期),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511,750.00

25	2021/9/3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河南濮卫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6,156,000.00
26	2021/9/10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北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8,008,250.00
27	2021/9/10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北科建北辰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5,999,750.00
28	2021/9/18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贵阳首房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4,640,000.00
29	2021/9/28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贵阳首房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第二期），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6,960,000.00
30	2021/1/1-2021/9/26 <sup>1</sup>	资金运用类	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	126,643,553.37
31	2021/11/8 <sup>2</sup>	利益转移类	泰康资产参与公司发行的第3期保单质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0,000,000.00
32	2021/10/29	利益转移类	公司受让泰康资产所持有的长城财富-山东高速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长江养老-中联水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40,000,000.00
<b>合计</b>				<b>740,662,553.37</b>

###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定价政策

#### （一）逐笔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

本公告第一部分所列关联交易中，第2、4、6、7、10~14、18、

<sup>1</sup> 由于系统提取数据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的交易数据提取至2021年9月26日。

<sup>2</sup> 该笔一般关联交易于2021年9月26日完成审批，于2021年11月8日签署协议。

20、23、25~27、29、31、32<sup>3</sup>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对其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交易对价和定价政策、交易金额等进行审查。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

关于泰康人寿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的关联交易（本公告第一部分所列第 30 项），根据 35 号文，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该类交易的交易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定价政策为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定价依据为以申购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申购价格；该类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类交易金额较小，结构简单，根据 35 号文，提请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集中审议。

## （三）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一般关联交易

本公告第一部分所列关联交易中第 1、3、5、8、9、15、16、17、19、21、22、24、28 项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小于 500 万元，或者属于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产生的后续事项，根据 35 号文，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该类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

<sup>3</sup> 由于第 32 项交易发生后将达到公司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因此就拟发生第 32 项交易按照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手表决作出决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手表决作出决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 五、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